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镇域综合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服务名称：镇域综合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镇域综合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项目名称) 经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为中标人。发包、承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2、服务期限

三年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镇域垃圾暂存点内垃圾进行分类、整理、清运。并将垃圾暂存点内的建筑垃圾、农作废弃物、镇域其他地点出现的偷倒垃圾（除有专业保洁公司维护外区域）及公共卫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进行清运、低值垃圾的回收清运、大件垃圾的清运及公共卫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并将垃圾临时存放点内围挡维修修缮、垃圾进行分类、整理、清运，运输车辆及电瓶车的维护等内容。

##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8166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表 1          

## 5、付款方式

甲方需按季度支付乙方费用，每季度结束，双方根据履行情况对上季度服务费金额 2347200 元，核对一致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季度全部价款。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 6、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进行分类、清运的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及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漏”等不符合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2、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清运次数。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种报表，传递各种数字信息。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 5、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 6、乙方委托服务内容如遇拆建或改作它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委托服务区域、委托服务内容及委托服务费。
- 7、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到服务人员足额到岗、到位，甲方有权根据顶岗、缺岗情况进行惩罚性扣款。
- 8、凡遇重大体制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委托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乙方权利义务

- 1、确保大孙各庄镇所辖 39 个自然村的综合垃圾分类准确清运及时，运送过程不遗漏。
- 2、乙方应积极主动协助甲方调解和处理业主对卫生等问题的投诉。并应指定专人做好垃圾存放点周边居民的工作，负责居民或有关部门对转运点投诉问题的处理、协调和解决。
- 3、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合理化建议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 4、乙方必须自行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不得因缺少作业工具而影响或延误作业。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必须保证作业人员足额到岗。
- 5、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予以实施，并报甲方备案。
- 6、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职工安全管理台帐，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识，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委托作业期内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责任。
- 7、乙方必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提高作业人员的能动性。
- 8、乙方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不得私自向垃圾产生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9、乙方必须统一着装，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做好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管理、培训、稳定工作，确保作业期间不发生聚众聊天、围观、与群众吵架等事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10、乙方必须将人员配置情况及联系电话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变动或变更的，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并将变动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11、乙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日必须确保 8 小时工作制，管理层、管理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12、乙方有义务将委托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一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给甲方。

1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安排及责任外区域的应急任务。

## 8、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如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叁个月考核结果未达到 95 分的），或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同时支付违约金，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在保洁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书面催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2. 除上述理由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月服务费二倍的违约金。

##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9年9月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附件 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第一组(柴家林 大孙各庄 东华山 户耳山 客家庄 西华山 西辛庄 宗家店)				
1	垃圾运输车(司机+车辆)	11300	2034000	5辆车+5名司机
2	铲车 20 铲(司机+车辆)	11300	813600	2辆车+2名司机
3	垃圾分拣工	4900	1940400	11名
4	垃圾装卸工	4900	882000	5名
第二组(大坝洼 顾家庄 老公庄 南聂庄 田各庄 王户庄 吴雄寺 小坝洼 小宋各庄 小塘)				
1	垃圾运输车(司机+车辆)	11300	2034000	5辆车+5名司机
2	铲车 20 铲(司机+车辆)	11300	1220400	3辆车+3名司机
3	垃圾分拣工	4900	1940400	11名
4	垃圾装卸工	4900	882000	5名
第三组(大段村 东尹家府 后陆马 前陆马 四福庄 西尹家府 湘王庄 小段村 谢辛庄 赵家峪)				
1	垃圾运输车(司机+车辆)	11300	2034000	5辆车+5名司机
2	铲车 20 铲(司机+车辆)	11300	813600	2辆车+2名司机
3	垃圾分拣工	4900	1940400	11名
4	垃圾装卸工	4900	882000	5名
第四组(大崔各庄 大洛炮 大石各庄 大塘 大田庄 后岭上 龙庭候 前岭上 佟辛庄 小故现 薛家庄)				
1	垃圾运输车(司机+车辆)	11300	2034000	5辆车+5名司机
2	铲车 20 铲(司机+车辆)	11300	813600	2辆车+2名司机
3	垃圾分拣工	4900	1940400	11名
4	垃圾装卸工	4900	882000	5名
镇级垃圾处理人员(镇级集中处理点负责粉碎和溶解泡沫, 台账管理)				
1	粉碎垃圾、泡沫处理人员	4900	2646000	15名
2	各村巡视台账管理人	4900	1411200	8名
3	垃圾运输车司机(车辆全年无休, 司机调配倒)	5300	381600	2名

	休人员)			
4	铲车 (20 铲) 司机 (车辆全年无休, 司机调配倒休人员)	5300	190800	1 名
电动车运营维护费、镇级垃圾处理厂维修费用				
1	电动车运营维护费 (含维修费、电车充电费)	20000/年	60000	117 辆
2	镇级垃圾处理厂维修费用 (定期对彩钢板墙、门锁等五金件的巡查维修费)	130000/年	390000	39 处
总价 (元)			28166400	